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气分析仪等一批
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YL25SGHC0904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多采购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号，采购号与采购名称必须对应，并于响应文件封面清晰标注采购号。
- 六、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八、如磋商文件有“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要求的，由供应商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一、说 明	21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磋商及评审	25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6
七、质疑和投诉	29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九、适用法律、政策	31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
十一、评审表格	3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自查与响应表	45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50
三、商务部分	55
四、技术部分	58
五、价格部分	59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在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5SGHC09041

项目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7,2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属性：货物；
3. 最高限价（如有）：¥667,200.00 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第（2）-（4）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

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为经营企业：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方式：现场登记。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2.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1.com>)

3. 投标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投标登记时请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个采购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4.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yilishaoguan@163.com

5. 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韶关市芙蓉新区东景路 1 号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联系 方 式：0751-8899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系 方 式：0751-82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51-8221111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采购单价限价（元）	最高总价限价（元）	使用科室
1	床旁血气分析仪	1	台	90000	90000	重症医学科
2	血气分析仪	1	台	72000	72000	检验科
3	精液分析仪	1	台	161000	161000	检验科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17000	17000	检验科
5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22500	45000	检验科
6	高速离心机	1	台	6000	6000	检验科
7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31000	31000	检验科
8	低速离心机	5	台	11600	58000	检验科
9	小型高速离心机	2	台	14400	28800	检验科
10	掌式离心机	3	台	900	2700	检验科
11	混匀器	3	台	900	2700	检验科
1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53000	153000	检验科

注：★1、若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报价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供应商承诺如使用需连接医用信息系统，须开放与信息系统对接端口，无偿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报价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清单）必须符合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配需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配置清单中的名称可根据实际所投产品进行相应调整（需保证功能一致）（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一) 床旁血气分析仪：****一) 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应包含 17 项实际测定参数但不限于：pH、P02、PCO2、Na+、K+、Ca2+、Cl-、Glu、Lac、SO2、tHb、O2Hb、HHb、COHb、Methb、ctBil、HBF。（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将对应参数进行标注）；

2、计算参数≥46 项：Base(Ecf)、HC03-(P,st)、AG(K+)、Ca2+(7.4)、RI、t02、t02(a-v)、P02(A)、P02(A-a)、P02(a/A)、PH(T)、P02(T)、P02(A,T)、P02(a/A,T)、P02(A-a,T)、PCO2(T)、RI(T)等；

▲3、测试原理：采用高科技的微型电化学技术，实现单一电极盒完成多项参数的检测；

4、测试卡类型：多人份测试的测试卡（100/300/600/900 人份），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

5、耗材：采用测试卡和试剂包模式：测试卡与试剂包的上机有效期≥30 天；

▲6、质控：能提供两种质控方式（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将对应参数进行标注）：

A. 内置自动质控系统：将定标、质控和系统检查合三为一，自动质控系统带三水平自动质控液；带 Levey Jennings 质控图表；

B. 传统液体质控：具有 4 个水平的原厂质控品；

▲7、定标类型：全自动气体定标，气体合成在试剂包内，可自行设定定标时间间隔和频率；

▲8、全参数样本血量：≤65ul；（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将对应参数进行标注）

▲9、检测速度：进样后 ≤35 秒内完成测定全部参数并打印报告；（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将对应参数进行标注）

10、进样方式：自动封闭式吸入进样；无需适配器可完成注射器、毛细管和安瓿进样。

11、样本方式：适合多种样本方式如注射器、毛细管、血气采血针；进样角度：45 度角（适于注射器或血气采血针进样）和 90 度角（适于毛细管进样）；

12、消耗品存储温度及效期：测试卡≥120 天，试剂包≥120 天；

13、用户界面：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8.4”，中文菜单，windowsXP 操作系统，带语音教学软件系统。

14、数据输出：本身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报告；≥3 个 USB 接口，鼠标接口，键盘接口，串行端口(RS232)，RJ45 以太网接口；

15、开机时间：≤8 分钟；

16、存储功能：可存储≥500 个样本检测结果及≥500 个质量控制结果。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血气分析仪	1 台
2	220-240V 电源线	1 根
3	中文操作手册	1 份

4	打印纸	1 份
5	维护保养手册	1 份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二) 血气分析仪

一) 技术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特征
1	9 项实测参数	pH、pO ₂ 、pCO ₂ 、Na ⁺ 、K ⁺ 、Ca ²⁺ 、Cl ⁻ 、Lac、Hct
2	计算参数	实际碱剩余 c 碱(B)、实际碳酸氢盐 cHCO ₃ -(P)、总二氧化碳浓度 ctCO ₂ (B)、血总血氧浓度 ctO ₂ (B)、氧饱和度 sO ₂ 、血液中的血红蛋白浓度 ctHb、阴离子间隙等
3	测量原理	电位测量、电流测量、电导测量
4	样本类型	人动脉血样本
5	样本体积	70μl
6	进样方式	设备可直接连接样本进样，无需其他插件/连接件/适配器
7	测试速度	80 秒 (不带乳酸的全参数检测仅需 70 秒)
8	测试卡	根据科室需要可自由选择多种规格，最小规格可达 25 人份
▲9	操作视频导航功能	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仅需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
▲10	智能结果解读	可配置 D-iBG 血气结果解读软件
▲11	待机模式设置	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待机模式，减少试剂包消耗
12	质控要求	支持外部质控
▲13	测试卡安装后的启动时间	≤15 分钟
14	数据存储容量	病人结果: ≥500; 手动质控结果: ≥500; 定标结果: ≥500; 系统日志数据: ≥15000
15	CFDA 认证	仪器及测试卡、试剂包都具有 CFDA 认证
16	通讯	支持网口，或 RS232 串口通信协议。可连接 LIS/HIS/重症系统/手麻系统等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血气分析仪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份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装箱清单	1 份

6	电源线	1 条
---	-----	-----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三）精液分析仪

一）技术需求：

- ▲1. 杂质误认率：分析仪识别杂质的误认率≤3%。（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2. 浓度、活力动态检测模块具备相差版与灰度版分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3. 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中采集分析时间≤1.5 秒（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4. 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率和重复性，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中需包含精子个数的捕捉准确率，且误差不得高于±5%，精子密度、活率测定结果的 CV 值不得高于 5%（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浓度分析准确度：对已知浓度的质控品实施分析，检验结果相对偏差应在±5%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6. 设备稳定性：设备连续开运行 8 小时内，设备对精子浓度的检测结果变异系数≤2%；（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7. 具备尾部识别功能，可对杂质、圆细胞、上皮细胞等非精子细胞进行自动过滤，精子凝集度自动识别和过滤功能。

8. 精子形态学自动识别分析模块

- (1) 正常精子分析符合率≥97%;
- (2) 异常精子分析符合率≥93%（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3) 精子形态个数的分析符合率≥93%;

(4) 通过染色后软件自动扫描分析头部缺陷（顶体大、顶体小、大头、小头、锥形头、圆头、梨形头等）、颈部和中段缺陷（中段粗、中段细、中段非对称性插入等）、尾部缺陷（卷尾等）、ERC 等多项形态指标，并可以在报告单上显示各种精子缺陷的组合个数和百分比。

9. 具备精子染色质分析模块，DNA 碎片个数符合率≥92%。（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可采集分析的视野数：1-120 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硬件参数：

1. 显微镜：三目相差显微镜。
2. 摄像机：高清彩色数字摄像机，175fps（帧/每秒）任选，1280×960 高清模式。
3. 主机：CPU：Intel 酷睿十代 3.3G；内存：8G DDR4；硬盘：≥1TB。
4. 显示终端：≥23 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5. 恒温系统：显微镜载物台 37℃控温，控温精度为±0.1℃。
6. 打印终端：彩色打印终端。

三）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台
2	精液分析软件	1 套
3	显示终端	1 台
4	打印终端	1 台
5	说明书	1 本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四) 尿液分析仪

一) 技术需求：

1.检测项目： PH 值、亚硝酸盐、蛋白质、尿比重、维生素 C、隐血、葡萄糖、胆红素、尿胆素原、酮体、白细胞共 11 项。
2.测量原理：用球面积分仪测量反射率。
3.测量波长：包括但不限于 550nm、620nm、720nm。
▲4.测量速度： ≥600 次/小时。
▲5.进样方式：具有试纸条自动感应进样，废试纸条自动收集功能。
6.屏幕显示：设有中英文操作界面；显示全部测量数据、测量时间、数值及打印输出。
▲7.储存功能：可储存≥2000 个标本数据，供随时翻阅。
8.反应时间：单条反应时间≤60 秒，连续进样反应时间≤6 秒。
9.故障诊断：平均无故障率≥5000 小时；仪器可进行自检和自动校正，不需额外校正。
▲10.打印方式：可选择内置或外置打印机，中英文打印报告。
11.输出模式：标准 RS232 接口，三种输出格式。
▲12.切纸功能：打印机具有选配切纸刀功能。
13.检测方法：单步和连续进样。
14.报告方式：可选择报告半定量浓度或+/-系统，单位可选择 SI 单位、传统单位，并可注明异常值
15.使用环境：5~30 度；RH<80%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尿液分析仪	1	台
2	废纸盒	1	个
3	打印纸	1	卷
4	电源线	1	条
5	使用说明书	1	份
6	保险管	1	个
7	装箱单	1	份

8	试剂条	1	筒
---	-----	---	---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五）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技术需求：

1. 容积≥120L
2. 功率≥5200W
3. 净重：107±2kg
4. 内腔尺寸≥Φ386x1055mm
5. 外形尺寸≥550mmx640mmx1380mm
6. 提篮数≥3
7. 提篮尺寸 ≥Φ365×360mm(1个)、≥Φ365×265mm(2个)

二）产品技术特点

1. 额定工作压力≥0.23Mpa，
2. 额定工作温度≥134℃
3. 使用温度 105~136℃
4.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不锈钢 SUS304 或等级更优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
5.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6.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7.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8.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9. 电磁、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0.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橡胶等四项固定程序，一项自定义程序。
11. 设备升温、灭菌、排气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2.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
13.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14.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15.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三）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2	说明书	1 份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装箱清单	1 份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六）高速离心机

一）技术需求：

- ▲1. 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 ；
- 2. 转速精度 $\leq \pm 30\text{r}/\text{min}$ ；
-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text{xg}$ ；
- 4. 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 1 或 10 或 100 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
- 5. 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100\text{ml}$ ；
- 6.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
- 7.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两种
- 8. 加/减速曲线：10 档加速曲线、11 档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 9. 控制系统：5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转速、时间）进行设置。
- 10. 具有自动吸合电子门锁，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门盖未关闭离心机不能启动且报门锁故障，安全可靠。
- 11. 具有超速、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等多重保护，确保人机安全。
- 12. 可配备通过 CNAS 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 13. 用户可以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更方便使用时调取。
- 14.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不超过 320*445*305mm；
- 15. 净重 $\leq 27\text{kg}$ ；
- 16. 配置要求：24*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text{xg}$ ）

二）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高速台式离心机主机	1 台
2	24*1.5ml 角转子	1 个
3	T 型内六角扳手	1 把
4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七)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 技术需求:

- ▲1. 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
- 2. 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text{min}$;
-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text{xg}$;
- 4. 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 1 或 10 或 100 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
- 5. 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10\text{ml}$;
- 6. 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
- 7.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两种计时模式;
- 8. 温度设置范围：-20°C~+40°C，以 1°C 递增，
- 9. 压缩机组：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10. 加/减速曲线：10 档加速曲线、11 档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 11. 驱动系统：直流无刷电子驱动，最快升降速 ≤ 12 秒
- 12. 控制系统： ≥ 5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
- 13. 独立的 PULSE 键，可以快速瞬间离心，方便快捷。
- 14. 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
- 15. 可配备通过 CNAS 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 16. 产品满足国际安全与性能标准。
- 17. 3 步可完成单个预设程序的存储，一键便可调取，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可设置不少于 5 级的阶梯离心，使实验多个步骤一次执行。
- 18. 可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可设置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既保证实验时的制冷效果，又能使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绿色节能，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
- 19. 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 20. 外形尺寸（长*宽*高）：不超过 320*590*270mm；
- 21. 净重 $\leq 42\text{kg}$ ；
- 22. 配置要求：24*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text{xg}$ ）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
2	24*1.5ml 角转子	1 套
3	6mm T 型内六角扳手	1 件
4	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1 套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八）低速离心机

一) 技术需求:

1. 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配备霍尔测速系统；
2. 微机变频控制技术，液晶显示；
3.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rpm/rcf)，无需停机；
4. 程序可编辑操作，≥9组程序存储，≥9档加减速速度，软刹车功能；
5. 5个快捷程序按键，快速运行常用程序；
6.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7. 采用弹簧悬挂式平衡系统，不平衡量可达≥20克；
8. 具有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不平衡发生时自动停止运转；
9. 双通道空气流散热技术，安装温度异常探测器，保护样品安全；
10.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打开，便于取放样品；
11. 微动马达双吸入式电子门锁，轻按快速关闭门盖、安全静音；
12. 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不平衡、电子门盖等多项保护，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3. 最高转速≥6000rpm
14. 最大相对离心力≥5140×g
15. 噪音≤65dB
16. 外形尺寸≤63×50×40cm ±3cm
17. 配置要求：适配器 2/5ml（自动脱帽）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低速离心机	1 台
2	水平转子	1 套
3	适配器 2/5ml×100 支	1 套
4	保险管 10A (Φ5×20mm)	2 个
5	电源线	1 条
6	产品合格证	1 份
7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九）小型高速离心机

一) 技术需求:

1. 最高转速≥16500r/min，转速精度≤±1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8360×g，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一键转换转速及离心力。

▲3. 最大容量: $\geq 12 \times 5\text{ml}$; 噪音 $\leq 65\text{dB}$;

4. 定时范围: 1s~99min59sec

5. 控制系统

5.1 ≥ 3.5 寸高灵敏度、高清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5.2 可设置 ≥ 50 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可快捷的实现实验重复性。

6. 加/减速曲线: 10 档加速、11 档减速档位可选择，防止样品二次悬沉，使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7. 驱动系统: 直流无刷电机，无碳刷污染，免维护，使用寿命长，转速精度高；

8. 安全性能:

8.1 整机模具一次成型，外观简洁大方。

8.2 可配备通过 CNAS 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8.3 电子门锁，门盖未关闭无法启动，安全可靠。

9. 外形尺寸不超过 $320 \times 370 \times 235$ (mm)，净重 $\leq 11\text{kg}$ ；

10. 配置要求: 24*1.5ml 角转子 (最高转速 $\geq 130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6170\text{xg}$)；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小型高速台式离心机主机	1 台
2	24*1.5ml 角转子	1 个
3	T型内六角扳手	1 把
4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

注: 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十) 掌式离心机**一) 技术需求:**

1. 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000 \times g$

3. 样品处理量 $\geq 6 \times 1.5\text{ml}/0.5\text{ml}/0.2\text{ml} \quad 2 \times 8 \times 0.2\text{ml PCR}$

4. 整机噪声 $\leq 53\text{db}$

5. 电源 AC100~242V

6. 整机功率 30W

7. 外形尺寸 $\leq 160 \times 200 \times 123$ (mm)

8. 重量 $\leq 1.2\text{Kg}$

9. 具有静音技术、超低噪声运行。

10. 无刷免维护电机。

11. 具有翻盖开关功能，开盖即自动停止(按上盖即转，打开盖子即停)，并具备电子定时功能。

12. AC100~242V 通用电源。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掌式离心机	1 台
2	6×1.5ml/0.5ml/0.2ml 转子	1 套
3	2×8×0.2ml 八联管转子	1 套
4	产品合格证	1 份
5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十一) 混匀器

一) 技术需求:

- 1、电压[VAC] : 220~230
- 2、频率[Hz]: ≥50
- 3、功率[W]: ≥60
- 4、振荡方式: 圆周
- 5、周转直径[mm]: ≥4
- 6、电机输入功率[W]: ≥58
- 7、电机输出功率[W]: ≥10
- 8、速度范围[rpm]: 0~2500
- 9、运行方式: 连续运转/点动
- 10、允许环境温度[℃]: 5~40
- 11、允许环境湿度: ≥80%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混匀器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产品合格证	1 份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十二)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一) 技术需求:

1. 单机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至少需具备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体液细胞、CRP、SAA 等检测功能。

▲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至少包括血常规、CRP、SAA 项目检测。

▲3. 支持拓展与同一生产厂家推片染色机，阅片机连接成血液分析流水线，（提供装机用户名单以供核实）。

▲4. 为减少更换稀释液的次数，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可拓展同品牌浓缩稀释液。

5. 单机血液检测分析仪均需满足血液分析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7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

6. 单机血液检测分析仪体液报告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9 个。

▲7.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105 个样本/小时。

8. 样本用量：静脉全血 CBC+DIFF 模式 $\leq 85 \mu 1$ 、微量全血 CBC+DIFF+CRP 模式 $\leq 40 \mu 1$ 。

9. 具备同品牌经过 NMPA 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以靶值表为准）

10. 血液分析仪均需具备当遇低值血小板样本时仪器可实现多倍进样的功能。

▲11. SAA 线性范围：5~320mg/L

12. 提供经过 NMPA 注册的同品牌的体液质控物，需满足三个浓度水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备经过 NMPA 注册的同品牌 CRP 及 SAA 的校准品。

▲14. 提供原厂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具备 RET 校准品，以注册证为准。

▲15. 所投产品型号需在全国卫生部室间质评项目中具备单独的型号分组。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个
3	外置条码扫描仪	1 台
4	内置条码扫描仪	1 台
5	自动进样器	1 台
6	基本附件包	1 个
7	中文使用说明书	1 份
8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软件	1 套
9	显微镜	1 台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评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质量、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3年**，厂家工程师装机，使用三个月内出现主板等重要部件故障，更换新机，终身免费维护，故障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不得收取差旅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保证十年内有配件及耗材，有固定维修工程师，提供免费保修电话。24 小时电话支持，接院方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应，若现场未能有效解决，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标准的设备临时使用。

(六)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的地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所有的培训

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支付比例 9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采购人试用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2. 第二期支付比例 5%，满一年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注：（1）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验收报告；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九)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承诺、证明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在履约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须知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 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6 合格的供应商

2. 6.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6.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2. 6.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6.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

3. 1 “货物”是指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1. 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后下浮 20%，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3%
500-1000	1. 2%
1000-5000	1. 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如有）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采购邀请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本）贰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1个介质，提供2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U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____采购号（如有）____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号：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评审。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6. 评审方法

2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1）。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1所列各项内容。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审查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磋商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开标时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出席磋商会议以便核验身份，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按[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3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 (1) 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 2、3），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12%	58%	30%
分 值	12 分	58 分	30 分

27.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 定标

-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部分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8221111；传真：0751-8912231；邮箱：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邮编：512099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及各市县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1	同类产品业绩	2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同类型产品在国内的供货情况或使用情况(与采购标的相关产品设备),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 ②维修保养服务承诺; ③零配件供应等)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清晰明确, 售后便捷、响应速度优于采购人需求, 得8分; 2.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 售后便捷、响应速度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 服务基本便捷, 响应及时, 具备可操作性, 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 得3分; 4.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具可操作性, 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一般, 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2	投标产品质保期为3年, 每增加1年加1分, 最高得2分。 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合计	12	

注: 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	24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采购需求中带“▲”号（32个）的重要技术参数情况：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2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的扣0.75分，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证明或白皮书或官网的技术参数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	16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6分； 负偏离总数≤10条的，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6分； 负偏离总数>10条的，扣分=6+[（负偏离总数-10）/（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0）]×1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总数共156条，其中(每条最小一级序号下所有内容均以一处计算) 注：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采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供货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产品培训、实施能力方案等）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不足或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合计	58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有效磋商报价)×分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ZYL25SGHG09041

项目名称: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话: 0751-8871209 传真: 0751-8871209

地址: 韶关市芙蓉新区东景路 1 号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 址:

根据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名称： (注册证名称：)						
合计：人民币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三、质量、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____年，厂家工程师装机，使用三个月内出现主板等重要部件故障，更换新机，终身免费维护，故障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不得收取差旅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保证十年内有配件及耗材，有固定维修工程师，提供免费保修电话。24 小时电话支持，接院方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应，若现场未能有效解决，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标准的设备临时使用。

2. 如使用需连接医用信息系统，须开放与信息系统对接端口，无偿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须符合行业标准。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合同要求，对货物数量、外观、功能、配置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及承担所需的费用。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培训要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或用户）指定的地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第一期支付比例 9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甲方试用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2. 第二期支付比例 5%，满一年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注：（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验收报告；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应保证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承诺、证明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在履约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子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根据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如有)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到报价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号：_____（如有）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总表为准）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总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磋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 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请填写） ；
2.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 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
2.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
3. 注册地址： （请填写） ；
4. 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
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 ，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